

附件 1:

广西生物靶向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

广西生物靶向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是以建立一个自主创新、国际水平的生物靶向诊治研究实验室为总体目标，瞄准生命科学发展的前沿，以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疾病的靶向诊治为重点，通过多学科交叉融合，汇聚一支优秀的生物医药研发队伍，努力自主创新生物靶向诊断试剂和治疗药物，从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与国际水平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推动本地区经济的发展。

一、本年度优先/重点资助下述研究领域：

1. 恶性肿瘤关键靶点的发现与鉴定；
2. 恶性肿瘤靶向诊断新技术的研发；
3. 恶性肿瘤靶向治疗新方法的开发；

二、主要考核指标：

针对肝癌等重大疾病发生发展分子靶点机制，研发新的早期诊断、靶向治疗新技术新方法。要求发表SCI论文1篇及以上。

三、本项目课题申报要求：

1. 实施年限：2年
2. 计划资助经费：每个项目资助金额 5 万元左右，具体资助金额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根据规定，开放课题经费不能下达至开放课题负责人单位，**仅需课题负责人定期来重点实验室报账即可。
3. 资助对象：广西生物靶向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所有科研人员均可申报，每人限报 1 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意义、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对获准项目签定项目任务合同书。
4. 受到本室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个人及本实验室共有；自带经费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研究者原工作单位及本实验室共有。外籍客座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的费用，包括开放课题发生的材料费、测试化

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6. 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 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2)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7. 如发现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

8. 开放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按研究者实际工作量确定署名顺序，并必须在成果申报材料内封或论文首页角注明基金项目：广西生物靶向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任务书编号）。

9. 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20日，请将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交至以下地址。

联系人：吴老师

广西医科大学科技楼 1316 房间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 邮编：530021

电话：0771-5317175

E-mail: wupan@gxmu.edu.cn

广西生物靶向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2年12月28日